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绩〔2020〕2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补充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结合省财政厅闽财绩函〔2020〕1号文件通知要求，部门评价原则上以3年为周期，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。

二、《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莆财绩〔2019〕11号）中的内容与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不符的，以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